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沪0112民初25501号

原告：卫妹芳，女，1957年8月14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法顶，上海市光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卫振萍，女，1972年12月9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原告卫妹芳与被告卫振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8月9日立案受理。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后因公告送达，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19年4月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卫妹芳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法顶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卫振萍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卫妹芳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人民币(币种下同)57万元，并按年利率10%支付利息(利息计算期间：其中52万元自2016年7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5万元自2016年11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诉讼中，原告变更诉请，将52万元的利息起算时间调整为2016年12月1日。事实与理由：被告系原告侄女。2016年6月，被告谎称把原告的存款放在别人处可获得年利率10%的利息，原告出于信任被告，将存折中50余万元的存款一次性取出存入被告的银行卡。并且把2016年5月26日、10月15日从上海农商银行取出的4万元及家中存放的现金于2016年10月下旬一次性给了被告5万元。被告于2016年7月1日及后来向原告出具了52万元和5万元的收条，并在收条上明确了起止时间和年利率。被告届期未还，几经催讨，其在2017年12月14日把2016年7月1日及后来出具的两张收条收回，重新写了一张60万元的借款凭证(57万元一年的利息5.7万元，被告该日支付2.7万元)，原告同意被告一年后归还。然而，2018年5月被告利用欺骗手段把其向原告出具的60万元的借款凭证要回后销毁。此后，被告至今未归还。现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诉至法院。

被告卫振萍未作答辩，也未提交证据。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

被告系原告侄女。2016年6月，被告向原告借款，原告从银行取现50万元存入被告卡上，将家中现金2万元，合计52万元交付被告。后原告又将现金5万元交于被告。被告分别出具收条两张，载明：“今收到卫美芳人民币伍拾贰万元，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1年利息为10%，收款人卫振萍，2016.7.1”；“今收到卫美芳人民币伍万元整，利息一年期10%，时间2016年11月1日-2017年11月1日，收款人卫振萍，2016”。

原告称被告于2017年12月支付过2万元利息，其在2017年12月14日把2016年7月1日及后来出具的两张收条收回，重新写了一张60万元的借款凭证，然而，2018年5月被告利用欺骗手段把其向原告出具的60万元的借款凭证要回后销毁。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收条、结婚证、银行明细、光盘以及庭审所述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原告之举证可证实被告卫振萍借款之事实，原告已履行完钱款交付之义务，被告卫振萍理应按约归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现原告要求被告卫振萍归还借款本金57万元，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对于原告主张的10%年利率及5万元借款利息的计算时间，符合双方约定，本院予以支持。对于52万元的利息的起算时间，原告自行调整为2016年12月1日，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卫振萍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其放弃抗辩和质证的权利，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卫振萍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卫妹芳借款52万元并支付以该款为基数，自2016年12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年利率10%支付利息；

二、被告卫振萍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卫妹芳借款5万元并支付以该款为基数，自2016年11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年利率10%支付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500元，由被告卫振萍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薛美芳

人民陪审员 殷 健

人民陪审员 李 霞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书 记 员 宰湘屏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